改革赋能激发执行效能 质效跃升夯实公正根基

——全市法院上半年执行工作纪实

本报记者 郭嘉莉
本报通讯员 蔡朋飞

作为司法公正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执行工作既是让公平正义从纸面走向现实的“关键一环”，更承载着万千胜诉当事人对权益兑现的热切期盼。

在改革赋能的强劲驱动下，市中级法院以“抓改革提规范，严管理增质效”为主题，精准把握执行节奏，高效统筹各项事务，在综合协调、数据管理、信息保障等领域深耕细作，确保执行工作高效运转。今年上半年，全市两级法院首执案件完毕率同比上升8.84个百分点，到位率同比增长7.74个百分点，终本率（负向指标）同比下降12.11个百分点，结案平均用时同比减少36天，执行工作稳中向好的趋势得到持续巩固。

深入改革 靶向发力

近日，武陟县法院执行局的一支“小分队”在实地执行中，敏锐发现被执行人室内装修豪华，当即组织开展搜查，将查出的现金、手机等扣押，其妻子迫于压力主动向法院履行1万元。

这是全市法院改变集中执行方式，将全局集中执行、团队零散执行相结合后的执行场景。执行干警提升线下执行频次，打破清晨执行惯例，灵活安排执行时间，做到“案案到家、室室排查”，构建起以“集中执行为主，小分队突击为辅”的新型集中执行模式，切实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今年以来，全市法院依照省高级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标准，建立常态化改革督导机制，鼓励各法院结合人员、案件实际，制订个性化的执行改革方案，充分激发法院自身改革积极性。

目前，全市法院均搭建起以执行实施为基础，以终本续管、财产处置、执行信访为重点的执行组织架构，极大缩短了执行流转时间。组建财产处置团队，借助“一张网”线上平台，整合优化集约查控、繁简分案、案款管理等业务关联，针对财产处置难度较大、财产数量较多的案件，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研究，制订个性化的执行方案，明确具体的执行时间线和执行措施，切实提高财产处置效率。同时，市中级法院统一制定下发《执行流程节点图》，对各执行环节规定用时、措施衔接等进行详细规定，压实执行团队办案责任，增强执行干警效率意识。今年上半年，全市法院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为71天/件，同比减少36天。

精准指导 补齐短板

坚持数据驱动，注重数据对比。市中级法院执行局对长期未见明显改善的数据，以点带面破解瓶颈、补齐短板，“一对一”下发执行工作体检单，点出核心问题，研究破局方法，避免“指导一刀切”，实现数据的个性化使用。

在终本续管方面，该院常态化开展终本案件评查，严格落实3万元以下终本案件市中级法院审核制度，对评查、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，及时回查，引导各法院系统修正执行思路。

该院执行局还充分发挥“三统一”职能，“蹲点”展开调研，靶向破解执行工作的堵点、痛点，今年上半年共完成6篇案例调研，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提供有力的实践支持和理论参考。常态化开展执行业务培训，紧跟执行工作中的难点、热点，安排理论功底扎实、执行经验丰富的执行干警作为授课讲师，通过集中授课、现场教学、交流探讨等方式，为全市两级法院干警充电蓄能，带动执行水平整体提升。

今年上半年，该院共开展小标的案件办理、执行财产处置、案款管理等业务培训10次，并组织全市执行干警通过业务知识考试检验、巩固培训效果。

严格规范 保障权益

“叮！您有一笔执行款已到账。”近日，当申请人王女士的手机收到这样一条短信时，她难掩激动之情：“这是我今年收到的最高兴的短信。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，焦作法院太给力了。”如今在焦作，这样的短信提示音，正在给更多的申请人带去“好心情”。

该院强化案款日常监管，梳理案款工作的风险点，规范收款账户，严格落实案款发放审批制度，明确案款监管员职责，上线使用“一案一人一码”，便于当事人直接扫码履行，实现执行案款的线上收发，防止案款脱离管控，确保案款安全、及时发放给权利人。

该院坚持小案不小办，在首次执行中要求必须做到财产核实完、查控完、处置完。对于需要终本的案件，在承办人、终本专员、局长审查后，要按照3万元以下小标的终本案件市中级法院审核制度的规定，由市中级法院责任人再次复核，确保用足用尽执行措施。通过积极的查人找物手段和严格的审核措施，力促小标的案件“一次有效执行”完毕。

全市两级法院还强化涉企案件的专项执行，建立涉民营企业未结案件工作台账，特别是对涉重点企业的长期未结执行案件，组织专班、制定专案、明确专人、专项执行，限时结案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法院共执结涉企合同纠纷案件1576件，执行到位率57.83%，结案用时压缩至56天。

一串串数字勾勒司法为民的初心，一项项举措折射履职尽责的决心。抽象的数字背后，是人民群众在司法实践中真切的感受，是全市法院执行干警辛勤的付出、坚守和忘我奋斗。

“今年以来，市中级法院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狠抓执行工作系统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狠抓制度机制常态化落实，切实推进解决‘执行难’站在新起点，取得新突破，实现执行案件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、法律效果有机统一。”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红芬表示，全市法院将矢志不渝坚持法治初心，强化执行措施与效能提升，筑牢权益兑现“防线”，在攻克执行难题上勇毅冲锋，在诚信社会构建中主动作为，让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米新秀（中）带领团队一起研讨案件。
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

米新秀：『三三调解法』巧解借贷纠纷

本报记者 郭嘉莉

民间借贷纠纷，关乎“钱袋子”的得失，更牵动“人情网”的冷暖。对簿公堂虽是维权途径，却常耗时费力，更可能让昔日情谊渐行渐远。

如何真正让民间借贷纠纷案结事了人和？经过一年多的摸索和实践，市中级法院民二庭庭长米新秀总结提炼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——“三三调解法”。

“‘三三调解法’，即从情、理、法三个维度入手，充分利用庭前、庭中、庭后三个时间节点，针对不同的案情精准施策、有的放矢，从而实现调解工作的科学化、精细化和高效化。”米新秀介绍。

一起民间借贷纠纷，原被告为多年好友。被告从原告处借钱用于企业经营，长期以来都是按期支付利息。但近两年市场环境不好，企业经营出现困难，便拖欠了利息。面对迟迟没有支付的利息，更担心本金无法兑现的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，经一审判决后，又上诉至中级法院。

米新秀阅卷后发现，该案事实清晰、金额明确，双方有着深厚的友情基础，且被告信用良好，具备调解可能。于是，米新秀从情、理、法着手，先引导二人回忆过往互帮互助的场景，唤起双方对情谊的珍惜，有效缓和剑拔弩张的气氛；再讲事实、明道理，分别与原被告沟通，向被告释明欠债还钱的法律义务，也让原告理解被告的难处和困境；最后，讲明拒不还钱的法律后果。经过多轮调解，米新秀在双方诉求的缝隙间精准落子——“分期支付”的灵活设计，辅以“逾期不还按一审判决执行”的刚性约束，让险些破裂的友情得以延续。

该案的调解，为双方当事人重构了信任，而纠纷的实质化解不仅是法律层面的解决，更是纠纷外的情感修复。

“调解绝非‘和稀泥’，也非简单的妥协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可能在案件基本事实不清、对法律规定无认知、裁判结果不清晰的情况下同意调解的。”米新秀说，“法”是前提，在查清事实的前提下，通过耐心倾听和沟通，逐步化解双方的对立情绪，向败诉方阐明失信的后果，也让胜诉方明白过分执着可能会让事情变得更糟，帮助双方寻找一个平衡点，才能拿出“最有利的方案”。

查明事实、厘清关系，往往是米新秀拿到案件要做的第一件事。一对交往七八年的情侣分手后，因为借款问题闹到法院，双方对借款数额各执一词、互不相让。为了解开当事人的“法结”和“心结”，米新秀和团队人员认真翻阅两人的微信聊天记录，仔细查看转账记录和消费账单，有明显借款痕迹的予以保留，属于情侣交往间的正常花费予以剔除。最终，这份清楚、明晰的账单得到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，并很快达成和解。

同时，米新秀精准抓住庭前、庭中、庭后三个时间节点，在庭前了解案情，做好预判，与上诉人沟通是否有调解意向，了解其真实想法，采用不同的调解策略，争取开庭前调解成功或撤诉；庭中因案制宜，对症下药，通过举证、质证、法庭调查辩论等环节，使原本的争议逐渐统一，心态趋于缓和，因势利导，趁热打铁，争取当庭调解；庭后细致对账，保留余地，针对当事人矛盾尖锐、资金往来频繁且复杂的案件，对双方之间借贷还款事实进行整体审查通算，在确定真实的欠款金额基础上，继续开展调解。

为了方便当事人清楚了解欠款金额，米新秀的团队会不厌其烦地、一笔一笔和双方当事人进行对账，还专门制作专属表格，载明借款时间和金额、还款时间、已还数额、剩余数额等，所有款项清清楚楚。认真对待案件、真诚对待当事人、“如我在诉”的沟通处理方式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。

“通过‘三三调解法’，很多民间借贷纠纷能调解成功甚至当庭履行，但也有争议较大、无法达成和解的。”米新秀说，面对这类案件，她会再次梳理在案证据、案件事实，找准症结、对症下药，庭下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，采取案例提示调解、“背对背”调解等方法，分别向双方讲明利弊，情理融合、法德并举，促成双方达成调解。在她看来，只有找到矛盾产生的根源，充分掌握案情，释法明理到位，让各方当事人看到调解优势，才能增加调解成功的概率。

案件审结不是终点，权益兑现才是关键。米新秀总是对被告多说一句：“当场履行，纠纷彻底了结。”对原告多劝一句：“适当让步，省去执行奔波。”正是秉承着主动一点、多问一句、多想一步、再试一下的态度，今年上半年，米新秀调解结案16件，撤诉结案24件，调撤率38.46%。

“调解不是妥协，而是在法治框架下重构利益平衡的求索。”米新秀和她的团队，会以“如我在诉”理念为指引，用耐心、真心和巧劲，一笔笔细细描绘新时代的崭新“枫”景。

豫剑执行

马村区法院：执行攻坚跨越3000公里

本报讯（记者**郭嘉莉**）近日，马村区法院历时72小时，执行一起跨越豫、甘两省的涉机动车执行案件。

事情要从一通有温度的电话说起。马村区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人杜某的紧急线索：“被执行人的抵押车辆在甘肃临潭某宾馆门口出现了。”杜某与被执行人秦某的原物返还纠纷案中，法院判决秦某需返还车辆，但因秦某将该抵押车辆卖给了案外第三人，该车因“下落不明”迟迟未能执行。此次线索如同一把“钥匙”，打开了案件突破口。

“立即启动跨区域执行预案。”该院执行局负责人张波第一时间下达指令。执行干警迅速整理法律文书，一边向院领导汇报，一边与临潭县法院执行局取得联系，7月6日10时接到线索，15时3名执行干警踏上1500公里的征程。从河南到甘肃，从平原到高原，一路驱车向西，只为抢在被执行人转移车辆前锁定目标。

执行干警抵达临潭县时，当地气温已升至35℃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模糊线索，车辆可能在县城某宾馆附近出现。“我们兵分两路，一组调取周边监控，一组沿街走访。”执行干警说，该宾馆周边的商铺、路口，他们一点一点找，一遍一遍问，连卖早点的摊主都被“打扰”了好几轮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7月9日13时许，当执行干警再次巡查至该宾馆门口时，一辆车牌号为豫H××××的轿车映入眼帘，这正是申请人描述的被执行车辆。干警迅速上前出示相关证件并对车辆进行核查。经比对车辆识别码、行驶证信息等，确认该车为被执行车辆。

然而，如今车辆的实际占有人并非被执行人秦某，而是案外第三人何某。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，何某情绪激动。原来，何某此前从秦某处购得此车，但未办理过户手续，虽知晓车辆存在抵押纠纷，但因法律意识淡薄，觉得自己花钱买了车，车就是自己的。虽然执行干警出示了相关证件，但何某依然对执行干警不信任，大呼大白天有人抢车了，并打电话叫朋友帮忙。

更棘手的是，何某和他的朋友只会说当地方言，而执行干警听不懂当地方言，双方一度陷入僵局。“我们比画着解释，他急得直搓手；他说得急切，我们却听得云里雾里。”执行干警坦言，当时真担心误会升级。

就在此时，临潭县法院执行局局长同公安民警赶到现场。“老乡，先别急，咱们坐下来慢慢说。”临潭县法院执行局局长用一口地道的方言与何某拉家常，瞬间拉近了距离。随后，他对何某进行耐心解释：“您买的车虽支付了相关价款，但该车系抵押车，你们的合同对此也有标注，您的权益我们会依法保障，但车辆必须暂时移交法院保管。”

为打消何某的顾虑，执行干警当场出示了法院生效判决书，并详细说明：“您可以在15日内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，或直接起诉秦某买卖合同纠纷，我们全力配合调查。”一番释法明理后，何某的情绪逐渐平复：“我信得过法院，只要能说清楚，车你们先扣着。”

然而，就在准备将车辆开往法院时，又一个意外出现了——车钥匙断在了打火孔里。何某急得满头大汗，执行干警一边安抚他的情绪，一边联系修车师傅。但考虑到时间紧迫，临潭县法院工作人员提议大家一起推车。

于是，一场特殊的“推车行动”开始了，公安民警控制方向，两家法院的执行干警推着车尾、扶着车身，车轮缓缓向前挪动。20分钟后，车辆终于被推至临潭县法院内。

随后，马村区法院依法对该车采取查封措施，并当场再次向何某明确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。至此，这场跨越3000公里的执行攻坚圆满落幕。

从千里奔波到方言沟通，从法律释明到合力推车，这场跨越山海的执行攻坚，不仅以真金白银兑现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，更让案外第三人何某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与温度。

悬赏公告显威力 家属代偿执行款

本报讯（记者**郭嘉莉**）“法官，我看到了悬赏执行公告了，我儿子不在家，这钱我替他还，千万别影响孩子以后的生活。”7月28日，博爱县法院执行干警接到一个电话，电话那头是被执行人张某的父亲，他语气急切，只为替儿子偿还执行款。

事情要从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说起。申请人某电子经营部与张某达成协议，张某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从该电子经营部购买一部手机。然而，约定的还款期限到了，张某却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无奈之下，该电子经营部将张某诉至法院。法院审理后，判决张某给付该电子经营部剩余手机款。为躲避法院执行，张某玩起了“失踪”。该电子经营部多次联系无果后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干警多次联系张某无果，其名下又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案件一度停滞。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，法院依法发布悬赏公告，征集张某的下落及财产线索。

悬赏公告发布当天，张某的父亲便在手机上看到了公告。看着公告上儿子的信息，他心里很着急。“孩子还年轻，没有结婚，这事要是传开了，被亲戚朋友、左邻右舍知道，多影响他以后的生活啊。”张某的父亲当即决定替儿子还款。7月28日，张某的父亲来到法院，当场支付了儿子拖欠的9000元手机款。

⬆8月1日，中站区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。
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

➡8月4日，武陟县法院干警查找被执行人财产。
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

拖欠货款不履行 司法拘留没商量

本报讯（记者**郭嘉莉**）“刘法官，我看到被执行人张某了，他在某饭店打工。”得到消息后，中站区法院执行法官立即组织执行干警前往目的地，在饭店找到“消失已久”的张某。

原来，张某在购买某玻璃公司材料并结算后，仍拖欠3万余元货款不予支付。无奈之下，该玻璃公司将张某诉至法院。中站区法院依法审理后，判决张某偿还货款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，张某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，玻璃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但是，张某一直躲避执行且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。近日，执行人偶然发现张某行踪，便立即拨通执行法官的电话，执行法官到场后将张某拘传至法院。

执行法官对张某进行说服教育，争取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。当日19时到22时，执行法官一直在不间断地做张某的思想工作，但张某态度强硬，以种种借口拒不履行偿还义务。最终，法官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

强制执行有力度 多年借贷终执结

本报讯（记者**郭嘉莉**）“多年前的一笔借款，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要回来了。”近日，孟州市法院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原告陈某与被告李某系朋友关系。2013年，李某在孟州市某地发生交通事故，因无力赔付赔偿款，向陈某借款5000元应急。后经陈某多次催要，李某向陈某出具借条，承诺今年5月1日前归还借款。然而，还款期限届满后，李某却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，陈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。判决生效后，李某仍未履行义务，陈某遂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，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李某名下财产。经查，李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且其本人态度消极，拒不配合执行。

面对“执行不能”的困境，执行干警并未放弃，而是多次联系李某，向李某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。此外，执行干警还联系到李某的老板，向其说明案件情况。最终，李某的老板替李某支付了执行款。

扫一扫 关注我们
市中级法院
微信公众号